

##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形成相关变更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各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签署相关文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等。

2、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3月）。

特此公告。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附件：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	新章程
<p><b>第三十八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八条</b> 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持有、控制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人民币；</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p>

<p>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金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b>数据</b>；</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3000</b>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300</b>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3000</b></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b>依据</b>；</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b>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p>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银行借款、授信；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提供担保（指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p>(10) 签订许可协议；</p> <p>(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12) 银行借款、授信；</p> <p>(13)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b>第四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b>将</b>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b>还将提供</b>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b>，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四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b>应当</b>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b>应当以</b>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b>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b>，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p>
<p><b>第四十六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b>将聘请</b>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p>	<p><b>第四十六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b>应当由</b>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p>

<p>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p> <p>股东大会决议及前述法律意见书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b>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b>，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b>，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应当于原定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b>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p>

	<p>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第七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b>深圳</b>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b>应当</b>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b>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b>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b>股东投票权</b>。征集<b>股东投票权</b>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b>偿</b>或者<b>变相有偿</b>的方式征集<b>股东投票权</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b>持股比例限制</b>。</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b>应当</b>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b>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b>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b>，公开请求<b>股东委托</b>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b>提案权、表决权</b>等<b>股东权利</b>，但不得以<b>有偿</b>或者<b>变相有偿</b>方式公开征集<b>股东权利</b>。</p> <p>依照上述规定征集<b>股东权利</b>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b>第八十一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p>	<p><b>第八十一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p>

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四）股权激励；

（五）股份回购；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七）项所述的事项；

（十二）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四）股权激励；

（五）股份回购；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七）项所述的事项；

（十二）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p>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p>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如是，再由董事会、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八十六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b>第八十六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p>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

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前款中的**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

之一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中的“**交易**”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称“**交易事项**”。

（二）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的关

协议；银行借款、授信；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

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提供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提供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p>其控股子公司<b>对外担保总额</b>、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b>副董事长1人</b>，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副董事长主持</b>，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控股股东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b></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时，总经理具有以下权限，超过以下权限之一的，应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10%；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时，总经理具有以下权限，超过以下权限之一的，应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10%；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p>资产绝对值的 10%，或在 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b>500 万元人民币</b> 以下；</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10%，或在 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p> <p>（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或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p> <p><b>就上述交易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实施前，总经理应当向董事长报告。</b></p> <p>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p> <p>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的意见。</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资产绝对值的 10%，或在 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b>1000 万元</b> 以下；</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10%，或在 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b>交易成交</b>金额低于 30 万元；</p> <p>（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b>交易成交</b>金额低于 <b>300 万元</b>，或<b>交易成交</b>金额在 <b>300 万元</b> 以上，但<b>交易成交</b>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p> <p><b>就上述交易事项实施前，总经理应当向董事长报告，并报董事会备案。</b></p> <p>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p> <p>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的意见。</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b>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b></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